

**SCCR/45/10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4月19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2024**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实施计划草案

秘书处编拟

实施计划草案

背景

在2023年11月举行的SCCR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产权组织秘书处被授权编拟一份关于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实施计划草案，得到委员会通过（文件SCCR/43/8 Rev.）。要求秘书处在2024年4月举行的SCCR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将该草案分发给成员国以供磋商。草案包含一份列有2024年3月29日前收到的四条评论意见的附件，载于文件SCCR/45/6供审议。

2024年4月17日，各集团协调员要求编拟一份新的实施计划草案，供成员国在2024年4月18日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份新草案（称为“现有文件”）包括文件SCCR/45/6及其附件，以及非洲集团当日就进一步工作提出的输入意见。

会议达成一致将现有文件命名为“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实施计划草案”，并将作为SCCR/45/10 Prov.发布。

实施计划草案

一、保存事项

a)在SCCR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以混合形式推出保存问题工具包。[[1]](#footnote-2)

b)[[2]](#footnote-3)在2024/2025两年期，根据工具包的内容开展一系列活动，促进[在国家层面][[3]](#footnote-4)实施保存政策和做法。这些活动将涉及政策制定者、专业人员、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将在多个区域举行。

二、获取事项

a)在2025年完成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相关获取问题工具包[[4]](#footnote-5)。[一旦该工具包在SCCR网站上公布，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向秘书处提交相关评论意见。][[5]](#footnote-6)

b)在2025年年底之前，以混合形式推出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相关获取问题工具‍包。[[6]](#footnote-7)

c)在2024/2025[[7]](#footnote-8)两年期，根据工具包的内容开展一系列活动[[8]](#footnote-9)[，包括通过许可方案，][[9]](#footnote-10)促进在[国家一级][[10]](#footnote-11)实施与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有关的获取政策和做法。这些活动将涉及政策制定者、专业人员、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将在多个区域举行。

d)在2025年启动教育和研究机构相关获取问题工具包的编制工作。

[三、适应在线环境

为推动限制与例外适应在线环境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便利，例如出于与数据挖掘的关系，允许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11]](#footnote-12)

三、（《马拉喀什条约》涵盖范围之外的）其他残疾人事项

a)更新2019年发布的《经修订的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文件SCCR/38/3），以评估与版权事项有关的辅助技术。这项研究报告将在2025年SCCR的一届届会上提交。[[12]](#footnote-13)[一旦研究报告提交，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就其提交评论意见。][[13]](#footnote-14)

b)在2025年SCCR的一届届会期间，[以混合形式][[14]](#footnote-15)组织[~~一次混合形式的~~演示介绍][[15]](#footnote-16)，介绍满足听力和认知障碍者无障碍获取版权保护内容方面需求的现有手段。

四、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目标和原则的进一步工作

[在SCCR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开始讨论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和原则”更新版（文件SCCR/44/5），并进行审议以作为一份SCCR文件通过，从而][[16]](#footnote-17)协调[~~由~~]成员国[~~组成的工作队~~][[17]](#footnote-18)就限制与例外的目标和原则进一步开展工作。[关于第四项的][[18]](#footnote-19)工作方式和范围将[由成员国进一步讨论，并][[19]](#footnote-20)在[完成工作计划的第1至第3点之后，在][[20]](#footnote-21)SCCR[~~第四十六届会议~~一届][[21]](#footnote-22)届会期间确定。

[委员会达成一致，秘书处将为两个成员国工作队进一步工作提供便利，讨论有关限制与例外的目标、原则和备选方案，指导方针如下：

1. 在不影响谈判和缔结一份或多份关于教育和研究（包括数字、在线和跨境教育和研究活动）的例外与限制法律文书的情况下，工作范围应包括以下两个问题：
2. 工作队应起草一份或多份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或其他形式）的目标、原则和备选方案，推动对例外与限制的调整，以适应在线环境，例如允许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3. 工作队应起草一份或多份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和/或其他形式）的目标、原则和备选方案，推动对例外与限制的调整，以确保国家层面的法律能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活动得以进行，包括使用保存的材料；
4. 每个工作队的工作方式应包括：
5. 主席应在SCCR第45届会议结束后立即成立由自愿参加的成员国组成的工作队；
6. 工作队应至少由两个成员国组成，每个地区均具有兼顾各方利益且多样化的代表性，由地区协调员选定，并至少有一名专家参加，支持每个工作组的工作；
7. 秘书处应酌情总结之前提交给SCCR（包括SCCR/26/8、SCCR/27/8和SCCR/34/5）的与优先问题相关的各种目标和原则，并在工作队第一次会议前征求关于文书的额外措辞建议；
8. 按照惯例，SCCR全体会议仍将是谈判和决策机构。由成员国和专家组成的工作队将支持和促进SCCR的谈判，就需要解决的问题提供建议和分析。
9. 请秘书处为工具包和其他形式的指导和技术援助编拟详细的工作计划，但不得分散对上述委员会工作的支持。秘书处的工作可包括：
10. 制作并推出关于保存和获取保存作品的工具包；
11. 更新2019年发布的《经修订的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文件SCCR/38/3），以评估与版权事项有关的辅助技术。][[22]](#footnote-23)

**五、其他考虑因素**

[a)在SCCR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实施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的提案草案（文件SCCR/44/6）。该提案旨在建立一项具体程序，以制定一部针对版权法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根据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总结，秘书处应在SCCR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的“详细实施计划”，同时考虑“成员国在SCCR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

以下评论意见是对SCCR委员会在实施例外和限制工作计划领域工作提出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文件SCCR/44/6所载的“关于实施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计划的提案草案”。我们认为，该提案可以作为有利于实施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文通过的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的适当基础。该提案概述了委员会确定的三个优先领域。该提案为讨论如何在SCCR内推进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它建议采取按步骤的方法制定文书，首先商定目标和原则，然后再考虑纳入文书的具体方案。根据“关于实施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计划的提案草案”，“目标、原则和（实施）方案草案”应提交SCCR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委员会审议”。（见文件SCCR/44/6）。

我们认为，这份（基于非洲集团的）全面工作计划可作为SCCR第四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基础，成员国可在该届会议上讨论和完善制定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文书的拟议进程。此外，在SCCR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组建一个工作队，有助于在闭会期间推进该领域的工作，并有可能产生可提交SCCR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的具体成果。以SCCR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提案为基础，在SCCR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实质性讨论，委员会可在实现其通过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框架加强知识获取和提高透明度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限制与例外是实施计划草案中唯一一项需要彻底讨论的项目。鉴于SCCR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时间表可能会推迟，可能要到2025年春季，甚至更晚才能举行，我国代表团建议在SCCR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范围和方式，并在该届会议上指派一个工作队。这种方法将使工作队能够在“闭会期间基础”上开展工作，并能将工作成果提交给SCCR第四十六届会议。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秘书处编拟的关于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实施草案应该由委员会在SCCR下届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谈判。][[23]](#footnote-24)

[b)我们想知道“一、保存事项”段落中所述的保存问题工具包与里娜·埃尔斯特·潘塔洛尼、肯尼斯·克鲁斯和戴维·萨顿为SCCR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制的保存问题工具包（文件SCCR/43/4）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此外，在SCCR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秘书处表示将编制关于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获取问题的工具包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获取问题的工具包。因此我们疑惑，计划的“二、获取事项”段落中完成文化遗产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相关获取问题工具包和启动教育和研究机构相关获取问题工具包是指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还是另有所指。][[24]](#footnote-25)

[文件完]

1. B集团：我们建议在SCCR的一次会议期间推出该工具包，以确保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观察员更广泛地参与，并突出强调就该项目所做的工作。 [↑](#footnote-ref-2)
2. B集团：我们希望以下问题得到澄清：

	* 这些活动的类型/性质是什么？（如演示介绍、专家小组讨论等）。
	* 能否以混合形式提供？
	* 秘书处设想在2024/2025年期间开展多少项活动，在哪些区域开展？
	* 由秘书处决定覆盖哪些区域，还是由该区域内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来决定？
	* 是否邀请所有成员国参加在每个区域举办的此类活动？ [↑](#footnote-ref-3)
3. B集团 [↑](#footnote-ref-4)
4. B集团：与保存问题工具包（SCCR/43/4）类似，我们希望秘书处也能为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就该工具包提交评论意见的机会。 [↑](#footnote-ref-5)
5. B集团 [↑](#footnote-ref-6)
6. B集团：与上文对一、a)点的建议相同：在SCCR的一次会议期间推出该工具包。 [↑](#footnote-ref-7)
7. B集团：同上文对一、b)点的意见。 [↑](#footnote-ref-8)
8. B集团：我们寻求澄清秘书处计划如何在2024年就预计于2025年完成并在2025年年底推出的工具包开展这些活动？ [↑](#footnote-ref-9)
9. B集团 [↑](#footnote-ref-10)
10. B集团 [↑](#footnote-ref-11)
11. GRULAC [↑](#footnote-ref-12)
12. B集团：与最近的范围界定研究（SCCR/44/4）类似，我们希望秘书处也为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就这项研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footnote-ref-13)
13. B集团 [↑](#footnote-ref-14)
14. B集团 [↑](#footnote-ref-15)
15. B集团：我们希望寻求澄清以下问题：

⦁ 由谁来做这项演示介绍？

⦁ 此处“现有手段”的类型/性质是什么？（如法律的、技术的，等等）。 [↑](#footnote-ref-16)
16. B集团 [↑](#footnote-ref-17)
17. B集团 [↑](#footnote-ref-18)
18. B集团 [↑](#footnote-ref-19)
19. B集团 [↑](#footnote-ref-20)
20. B集团 [↑](#footnote-ref-21)
21. B集团 [↑](#footnote-ref-22)
22. 非洲集团 [↑](#footnote-ref-23)
23. 伊朗 [↑](#footnote-ref-24)
24. 俄罗斯联邦 [↑](#footnote-ref-25)